

銘傳大學高爾夫球場、漆彈場及射箭教學練習場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高爾夫球場、漆彈場及射箭教學練習場得正常運作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之管理單位為銘傳大學觀光學院(以下簡稱本單位)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所服務對象，為參與本校相關教學課程、建教訓練班隊及其它經本校許可活動相關人員。
- 第四條 上課時段(如體育課、社團活動等)使用本場地，須自備教學訓練相關器材，且使用後應維護本練習場清潔並復原場地狀態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場地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 應於使用本場地前 3 個工作日向本管理單位辦理預約登記。
 - 二、 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及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 - 三、 應合理使用本場地設施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- 四、 使用後應回復本場地所有設施及相關器材，並維護場所之清潔。
 - 五、 不得吸煙、或飲食物品。
 - 六、 不得穿著不符合規定之衣着入場。
 - 七、 於夜間或視線不明時，應暫停使用本場地。
 - 八、 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之行為。
 - 九、 本場地於寒暑假原則上不開放。如遇特殊情形，須經校長核准，另行安排。
 - 十、 未裝設夜間照明設備前，於夜間或視線不明時，應暫停使用本場地。
- 違反前項規定且不接受勸導者，本場地管理人員(含本校保全人員)得停止其使用並命其離開本場地；如造成本場地或他人損害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六條 本場地由本校總務處負責辦理場地維修整理及意外保險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第七條 緊急事件之處理：如遇火警發生、身體不適、發生急病或意外時，應立即撥打駐衛警「3128」、觀光學院辦公室「5095」或保健室「3172」通知，並應保持鎮靜，為必要之因應措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